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签署《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合同书》,公司的“LED照明用耐高温、长寿命、小型固态电容电解电容器”项目,获批3,200万元人民币的专项专项资金,工业和信息化部将按照公司项目的年度进度和目标完成情况考核,合同签订当年内(2015年)下达第一笔专项资金1,733万元,在验收合格后分期拨付项目情况下达第二笔专项资金。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下发的湘财企函[2015]103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补助的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用于工业转型升级项目)的通知》,于2015年10月13日,

第一笔专项资金1,733万元已拨入公司账户。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该笔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确认为递延收益,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具体的会计处理须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15-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1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及决议的事项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由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中山广场支行申请2.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由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赞成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盈公告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编号:临2015-05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盈。

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3,000万元到4,000万元之间。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723,482.13元

2、每股收益:-0.0751元

3、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2015年前三季度,我公司发动机销量同比有所增加,企业盈利状况改善,同时,公司加大了陈欠款的催收,坏账减值准备减少,综上,公司预计实现盈利。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5年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东华实业 编号:临2015-067号

债券代码:123002 债券简称:09东华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公司”),担保人为: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56万元。

本次担保方式为本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并且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对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事项做出授权。

二、担保协议情况

贵州神州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海口办事处(以下简称“长城资产”)及关联方于2013年12月19日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后上述双方又于2014年12月13日及相关方签订了《债务重组协议补充协议》。按照协议约定,长城资产对海南公司进行债务重组,依法受让了海南公司债权人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三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农村商业银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海口建设投资工程总公司对海南公司共计人民币12.2亿元的贷款及建设工程款债权,重组期限为2013年12月27日至2014年12月27日。截至目前,海南公司已按照前述本金1800万元,尚余256万元。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决议授权,同意本公司为海南公司7%的出资(本公司持有海南公司700万元股份,占该公司总股本注册资本的7%)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海南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海南白马天鹅湾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树坪;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企业经营、室内装饰及设计

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完成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生物 公告编号:2015-9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5年10月12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的经营范围进行相应修改并通过公司新章程。具体修改如下:

原条款:“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制造、销售草甘膦、农药乳化剂、纯碱、氯化铵、化肥(农用氯化铵)、液氨、碳酸钾、化工新产品开发;生产工业中的废气、废渣、废水处理;对外投资;化工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和技术除外)。”

修改为:“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制造、销售草甘膦、蛋氨酸、农药、工业碳蜡、食用碳酸钾、氯化铵、化肥(农用氯化铵)、液

氨、碳酸钾、化工新产品开发;生产工业中的废气、废渣、废水处理;对外投资;化工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和技术除外)。”

具体事项详见2015年9月2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临时公告2015-91号:《和邦生物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5年10月13日公司关于经营范围的变更登记办理完毕并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其余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4日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编号:2015-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需要请临对公司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6日起连续停牌。于2015年7月1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于2015年10月15日、9月1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7、2015-065),停牌期间,本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目前,本公司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和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本公司与拟交易对象正在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进行摸底调查,论证资产重组方案,本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0992 证券简称:贵绳股份 编号:2015-04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理财产品,购买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本次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详见公司于2015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15-027号《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近日,公司与中银国际(上海)证券有限公司遵义红花湾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分别签订了相关理财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1、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红花湾支行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定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代码:W191B1B3

(3)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4)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5年10月13日至2016年1月11日;

(5)产品收益率:3.6%/年

(6)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GY100023

(2)产品代码:CGY100023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息日及到期日:2015年10月12日至2016年1月12日;

(5)产品收益率:保本浮动1.6%/年+浮动利率1.1%/年;

(6)认购金额:3,700万元人民币;

(7)资金来源: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二、前期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合同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收益率	认购金额	实际取得收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11月7日	2015年11月30日	6.0%/年	5,000	6,8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型	2015年1月30日	2015年4月9日	4.5%/年	5,000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型	2015年9月19日	2015年9月19日	4.5%/年	5,000	5,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型	2015年9月19日	2015年9月19日	4.5%/年	5,000	5,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10月13日	2015年6月7日	5.6%/年	10,000	12,8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10月13日	2015年10月13日	3.0%/年	3,700	3,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7月27日	2015年10月10日	3.6%/年	1,000	1,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7月27日	2015年7月27日	3.8%/年	5,000	5,00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9月29日	2015年9月29日	5.3%/年	10,000	1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10月13日	2015年10月13日	3.0%/年	3,700	3,7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7月27日	2015年7月27日	3.8%/年	5,000	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8月10日	2015年11月11日	3.4%/年	5,000	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9月10日	2015年12月10日	3.3%/年	1,000	2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9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3.3%/年	3,000	3,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5年9月25日	2015年12月25日	3.2%/年	3,000	3,00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97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年)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控制:在投资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贵州钢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3日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5-060

债券代码:122086 债券简称:11正泰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日常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为最大限度发挥自有资金的作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生产经营、项目建设、技改扩建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开展低风险的资金理财业务。

2015年4月1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2015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

根据相关授权,公司近期使用共计8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分别购买了农业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一)农业银行“本利丰77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5年8月19日,公司出资人民币2亿元,向农业银行乐清柳市支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农业银行“本利丰773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2亿元

4、产品类型:保本保证收益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3.50%

6、期限:36天(附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起始日:2015年8月20日

8、到期日:2015年9月23日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由农业银行提供到期本金担保,100%保障本金安全,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截至公告日,已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663,450.00元

10、投资方向和范围:国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低风险同业业务、拆单等可锁定风险收益的本外币货币市场工具,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资质的机构发行的固定收益类投资工具、非标准化债权,以及符合监管要求的信托计划及其他投资品种。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农业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2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1%。

(四)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年专属理财第447期

2015年8月19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向浙商银行温州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年专属理财第447期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亿元

4、产品类型:到期本金保本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4.50%

6、期限:36天(附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起始日:2015年8月20日

8、到期日:2015年9月23日

9、收益支付及本金返还方式:收益与本金于到期日一次性支付。截至公告日,已收回全部本金及收益431,506.85元。

10、投资方向和范围: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委托债权、资产收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工具,符合上述投向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1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1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

(四)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年专属理财第449期

2015年9月9日,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向浙商银行温州分行购买了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浙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2015年专属理财第449期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亿元

4、产品类型:到期本金保本型

5、预期年化收益率:4.00%

6、期限:36天(附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7、起始日:2015年9月10日

8、到期日:2015年10月15日

9、收益支付及本金返还方式:收益与本金于到期日一次性支付。

10、投资方向和范围:主要投资于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资产,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信托计划、委托债权、资产收益权、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工具,符合上述投向的“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高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11、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浙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出资人民币1亿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5%。

证券代码:600767

证券简称:运盛医械

公告编号:2015-090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10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东江明城大酒店会议室(凯悦路2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的普通股和优先股人数

2.出席的会议的所有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3.出席的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仁高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董事马伟国先生,独立董事陈芳女士皆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职工监事周罗曼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姜雯芳的出席情况;公司财务总监华恩敬先生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